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駱景富

指定輔佐人 駱景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337
6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駱景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橘色袋子壹個、綠色雨衣壹件、白鐵色保溫杯壹個、食
物壹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橘子袋子」為
「橘色袋子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駱景富於本院之自白」
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駱景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
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
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
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，暨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
重度障礙）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橘色袋子1 個、綠色雨衣1 件、白鐵色保
溫杯1 個、食物1 袋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並未扣案，應依
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376號

被 告 駱景富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駱景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晚間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蔡郭秀儼所有、放置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處之橘子袋子1個(內含綠色雨衣1件、白鐵色保溫杯1個、食物1袋，價值合計新臺幣1,000元)。嗣經蔡郭秀儼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郭秀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駱景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是拿錯袋子，可能子是同樣顏色，伊等公車時，把伊的袋子放在地上，伊以為本案遭竊的袋子是伊的袋子，所以才拿錯袋子等語，惟觀諸本署監視器光碟勘驗報告，被告攜帶至本案案發地點的袋子係綠紅藍相間條紋的袋子，與本案遭竊之橘色袋子，顏色及款式差異甚大，而被告於告訴人所有之上揭機車旁亦有物色本案財物之舉，且被告離開案發地點時，右手拿著本案遭竊之橘色袋子，左手仍拿著原先帶來之綠紅藍相間條紋的袋子，是被告所辯，顯屬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。
2	告訴人蔡郭秀儼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、本署監視器光碟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橘子袋子1個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駱景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又被告
02 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就未發還部分，請依刑法第
03 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
04 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江柏青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12 書 記 官 沈冠宇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